
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競賽種類：網球

主席：陳致中

記錄：朱孟營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4 月 20 日 14 時

地點：崇德國中圖書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1.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制，3盤2勝制時，第三盤採10分決勝局制。
2. 1盤8局制使用3顆球不換球，3盤2勝制使用3顆球，11/13局換球，團體賽每點換新球。
3. 比賽採用” No-let service”，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。
4. 每盤之第一局結束後只換邊不休息、不得指導。
5. 團體賽各學校選手之出賽名單，務必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。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2 點以上同時進行比賽。
6. 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空點。
7. 比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，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，團體賽視同空點，個人賽以失格論。
8. 早上2個時段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，上籤球隊使用07:30~07:55，下籤球隊使用07:55~08:20。中興網球場7、8球場前一日14:30現場簽練習球場。
9. 球員需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團體賽雙打男、女選手穿著之上衣、短褲(裙)色系要求大致相同；個人賽雙打服裝色系不要求。
10. 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，其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。
11. 團體項目比賽時，登錄之教練或經裁判長同意之登錄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兩點(含)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但須配帶證件進場。
12. 團體賽進場擔任指導之教練請關手機。
13. 因比賽場地分成二地，本賽會有三位副裁判長，于明德負責台中公園球場比賽事宜，莊吳忠負責中興球場一至四號場地比賽事宜，王由之負責五至八號場地比賽事宜。

三、提案討論(無)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散會(14 時 45 分)